

## 学校推荐直接录取计划（直接录取计划）

### 和为该计划下获录取学生而设立新奖学金的常见问题

- (a) 修读非本地中学课程，例如国际文凭课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或普通教育高级程度证书（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A Level）的本地学生，是否符合资格参与直接录取计划？

否。只有修读本地中学课程并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的本地学生可获推荐参与直接录取计划。

- (b) 如获推荐参与直接录取计划的学生没有将所选取的直接录取计划指定课程包括在其大学联合招生办法（JUPAS）申请的 20 项课程选择之内，有关提名会否被处理？

否。获推荐的学生必须同时透过 JUPAS 报读大学，并将所选取的直接录取计划指定课程包括在其 JUPAS 申请的 20 项课程选择之内。

参与直接录取计划的大学亦可能要求获推荐的学生将所选取的直接录取计划指定课程包括在其 JUPAS 申请的组别 A (Band A) 课程选择之内；建议校长、教师和学生仔细留意个别直接录取计划指定课程的具体入读要求。

- (c) 未获校长推荐的学生能否参与直接录取计划？

否。学生必须获校长推荐参加直接录取计划。

- (d) 以自修生身份报考文凭试的人士可否参与直接录取计划？

否。只有在校考生可获提名参与直接录取计划。

- (e) 直接录取计划有否为校长的提名设限制？

每间本地中学可推荐**两名**在个别学科 / 范畴具有特殊才华及兴趣的学生参与直接录取计划。每名获推荐的学生可报读一个参与计划的指定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学士学位课程。

**(f) 如何评估直接录取计划的申请？**

大学已为每个直接录取计划指定课程制定具体入学要求，请点击[此处](#)了解详情。大学会为**所有**获推荐的学生安排面试，以评估他们是否适合入读个别课程。大学亦会按需要安排笔试或应用评核。

**(g) 大学会在 2025 年 6 月向获推荐并成功申请的学生发出「直接录取」通知；有关学生能否在文凭试成绩公布后才接受「直接录取」？**

否。成功申请的学生必须在文凭试成绩公布前决定是否接受录取。学生一旦接受「直接录取」即具有约束力，不论其文凭试成绩如何，他将**不会**获其他课程考虑或录取；其 JUPAS 申请亦会自动从 JUPAS 系统中删除。

**(h) 若获推荐的学生拒绝接受「直接录取」，他们能否在文凭试成绩公布后提出重新接受录取？**

否。获推荐的学生必须在文凭试成绩公布前决定是否接受「直接录取」。学生**不能**在拒绝后重新接受「直接录取」。

虽然如此，拒绝接受「直接录取」的学生将被视为**不成功的申请人**。他们的 JUPAS 申请将获保留并继续处理。如他们选择透过 JUPAS 报读在直接录取计划下所选择的同一课程，大学会在文凭试成绩公布后考虑他们的 JUPAS 申请。

**(i) 直接录取计划与 JUPAS 下「校长推荐计划」有何分别？**

两项计划的主要分别载列如下：

特点	直接录取计划	校长推荐计划
报读课程数目	一个	三个
表现范畴	学术及非学术	非学术
大学入学的「一般入学要求」	不适用 (学生获录取与否并不受制于其文凭试成绩；每个参与计划的学士学位课程均有其入读要求)	适用
入学面试	获推荐的学生须接受面试	获推荐的学生不一定获邀出席面试
直接录取	适用 (在文凭试成绩公布前发出「直接录取」通知)	不适用 (部分获推荐的学生可获有条件录取资格或额外分数)
申请途径	与联招双轨而行	联招

**(j) 获推荐参与直接录取计划的学生可否同时透过 JUPAS 下的「校长推荐计划」或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在教资会「学生运动员学习支持及入学计划」下为准学生运动员提供的各个直接录取计划报读大学？**

否。获推荐的学生如同时透过上述计划报读大学，其直接录取计划的申请将自动被取消。

**(k) 是否所有在内地港人子弟学校就读的学生均合资格获推荐参与直接录取计划？**

否。直接录取计划只同时涵盖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公布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与考学校名单](#)中的内地港人子弟学校；相关内地港人子弟学校的文凭试毕业生如符合直接录取计划的报名资格，亦合资格获推荐参与计划。

**(l) 在直接录取计划下获推荐但不获直接录取的学生，可否申请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青局）设立的新奖学金？**

否。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只会从经直接录取计划获「直接录取」的学生当中，甄选在艺术、体育及 / 或社会服务方面表现超卓者，以提名获颁奖学金。

**(m) 经直接录取计划获「直接录取」的学生如在艺术、体育及 / 或社会服务以外的范畴成就超卓，是否合资格获颁新奖学金？**

否。经直接录取计划获「直接录取」的学生须在三个指定范畴（即艺术、体育及 / 或社会服务）表现超卓，方合资格获颁新奖学金。民青局会向大学提供一般指引和甄选准则，界定相关成就范畴，以供参考。

**(n) 经直接录取计划获「直接录取」的学生如欲获颁新奖学金，须否提交申请？**

否。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会从经直接录取计划获「直接录取」的学生之中，甄选在艺术、体育及 / 或社会服务方面表现超卓者，以提名获颁奖学金；学生无须另行申请。

**(o) 如学生延期毕业，民青局会否继续向学生发放新奖学金？**

民青局一般会在获奖学生就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常规四年修业期间发放奖学金。

**(p) 如对新奖学金计划有任何疑问，如何查询？**

有关新奖学金计划的查询，请致电 3509 7001 或电邮至 [scholarship@hyab.gov.hk](mailto:scholarship@hyab.gov.hk) 与民青局联络。